**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高醫法字第058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6.09.11%EF%BC%8886%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A%94%E5%85%AB%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69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d/d4/87.11.07%EF%BC%8887%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5%85%AD%E4%B9%9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8.06.15 （88）高醫法字第031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8.06.15%EF%BC%8888%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8%89%E4%B8%80%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02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3/93.01.13%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02%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0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1/1d/94.05.10%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5%AD%97%E7%AC%AC094010001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232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b/bb/97.05.15%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71102232%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721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e/e0/97.06.15%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71102721%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f/98.03.17%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81101113%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3/37/99.05.10%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91102257%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085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f/f0/1001100085.doc)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535號](http://lawdb.kmu.edu.tw/images/2/28/1021103535.doc)函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741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8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5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583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88號函公布

106.01.04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18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經費來源：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第3條 | 審核：1. 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2. 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
| 第4條 | 申請資格：一、績優獎學金：（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A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
| 第5條 | 核發名額及金額：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8,000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18,000元。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
| 第6條 | 申請程序：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二、助學金：1.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二）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 第7條 | 發放作業：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二）兼任助教助學金：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
| 第8條 |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
| 第9條 |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 第10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11 （86）高醫法字第058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6.09.11%EF%BC%8886%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A%94%E5%85%AB%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7.11.07 （87）高醫法字第069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d/d4/87.11.07%EF%BC%8887%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5%85%AD%E4%B9%9D%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88.06.15 （88）高醫法字第031號函修正頒布](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title=%E7%89%B9%E6%AE%8A:%E4%B8%8A%E5%82%B3%E6%96%87%E4%BB%B6&wpDestFile=88.06.15%EF%BC%8888%EF%BC%89%E9%AB%98%E9%86%AB%E6%B3%95%E5%AD%97%E7%AC%AC0%E4%B8%89%E4%B8%80%E8%99%9F%E5%87%BD%E4%BF%AE%E6%AD%A3%E9%A0%92%E5%B8%83.doc)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02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7/73/93.01.13%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5%AD%97%E7%AC%AC0930100002%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0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1/1d/94.05.10%E9%AB%98%E9%86%AB%E6%A0%A1%E6%B3%95%E5%AD%97%E7%AC%AC0940100010%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232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b/bb/97.05.15%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71102232%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2721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e/e0/97.06.15%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71102721%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f/98.03.17%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81101113%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7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3/37/99.05.10%E9%AB%98%E9%86%AB%E5%AD%B8%E5%8B%99%E5%AD%97%E7%AC%AC0991102257%E8%99%9F%E5%87%BD%E5%85%AC%E5%B8%83.doc)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085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f/f0/1001100085.doc)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535號](http://lawdb.kmu.edu.tw/images/2/28/1021103535.doc)函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741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8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5號函公布

104.04.28 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583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88號函公布

106.01.04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18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無修正 |
| 第2條經費來源：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2條經費來源：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二、學校經費。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
| 第3條審核：1. 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2. 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會議審議。
 | 第3條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為符合現況將審核單位區分為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及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會議個別審核項目。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申請資格：一、績優獎學金：（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A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 本條無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核發名額及金額：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8,000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18,000元。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 本條無修正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申請程序：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二、助學金：1.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二）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本條無修正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發放作業：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二、助學金：（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二）兼任助教助學金：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 本條無修正 |
| 第8條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 第8條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一、兼任助教助學金：（一）每月學習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二）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教學成果記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 | 1.將兼任助學助學金相關規定修改為依照教務處公告規定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2.刪除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3.刪除第三項。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本條無修正 |
| 第10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0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第10條修正為「本要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